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3〕8号

关于蕉岭县信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石灰生产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信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蕉岭县信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石灰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信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前身为“蕉岭县新铺镇信达石灰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蕉岭县新铺镇矮岭村洋槲坑（地理坐标：北纬 24.499719°，东经 116.159890°），现有项目“蕉岭县新铺镇信达石灰厂年产 8 万吨生石灰迁建项目”已取得批复号蕉环审〔2017〕30 号，一期年产 4 万吨生石灰项目已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根据自身发展的需求，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蕉岭县信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石灰生产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计划新建两条环保节能型机械竖窑及其配套设施、一条石灰粉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设计新增

年产 12 万吨生石灰、8 万吨石灰粉，预计建成后项目共建有三条环保节能型机械竖窑及一条石灰粉生产线，扩建后总产能为年产 20 万吨生石灰、8 万吨石灰粉；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303-441427-04-05-10548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石灰窑煅烧废气必须采取“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设施+SCR 设施”等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2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石灰窑出料粉尘废气、石灰粉生产线粉尘废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中的要求，汞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石灰粉筒仓呼吸粉尘由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同时项目必须采取堆场围蔽、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1618-2022)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脱硫系统循环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得外排。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窑渣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外售作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扩建项目 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5.58t/a,扩建后全厂 NO_x 排放总量指标为 9.3t/a。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